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收到深圳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23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你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的基本情况。

回复如下：

2017年，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年富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年富供应链”）100%股权，年富供应链于2017年8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涉嫌在与公司签订并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的过程中，隐瞒年富供应链实际经营情况，财务不真实，以达到骗取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价的目的。

6月29日收到宁波市公安局《立案告知书》，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被合同诈骗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对该案立案侦查；对李文国已采取相关强制措施，对其控制的资产，采取资产保全等措施。目前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2、年富供应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及其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重。

回复如下：

年富供应链于2017年8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纳入合并报表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及其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度		占公司合并 报表比重	2018 年一季度		占公司合并 报表比重
	年富供应链 (8-12 月)	公司		年富供应链	公司	
营业收入	121.24	128.70	94.20%	61.61	63.41	97.16%
净利润	1.49	1.59	93.71%	0.39	0.51	76.47%
总资产	129.72	163.94	79.13%	120.87	155.87	77.55%
净资产	7.92	34.12	23.21%	8.31	34.63	24.00%

3、上述事项是否对年富供应链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年富供应链其他管理层是否能正常履职，你公司为维持年富供应链正常经营拟采取的相关安排和措施。

回复如下：

上述事项对年富供应链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鉴于年富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李文国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不能正常履职，将更换法定代表人。

年富供应链总经理杨战武和资金管理部总监秦理尚在协助公安机关调查，财务总监刘斌被取保候审，现在公司上班；运营、业务和风控负责人尚无法联系，其他部门负责人正常工作。

为维持年富供应链经营，公司决定成立临时管理团队，主持年富供应链日常经营；同时，已向宁波、深圳政府相关部门汇报该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资产保全等措施，尽力避免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4、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如下：

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四日